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9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98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戶外教育在職教師套裝學習課程設計模式與實務體驗種子教師培訓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2年5月24日東師培中字第11200111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場次如下：

1、中區課程：112年7月7日（南投縣清境國小）。

2、南區課程：112年7月10日（臺南市玉井國小）。

3、北區課程：112年7月21日（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）。

(二)請逕至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站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研習報名課程代碼如下：

1、中區：課程代碼 3847444。

2、南區：課程代碼 3865897。

3、北區：課程代碼 3865952。

教務處

112/05/30 13:22



112000390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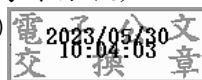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教師研習是日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